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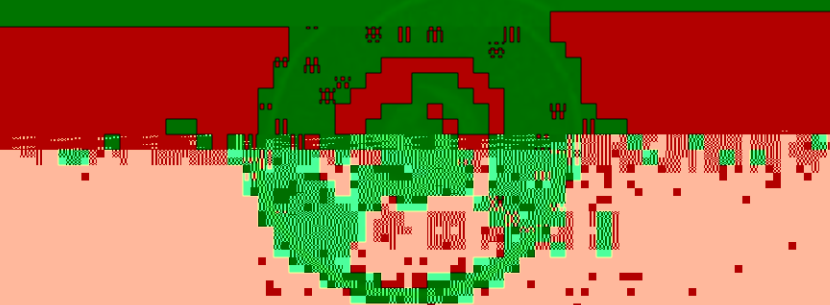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-98第12号

1998

1998

10



1998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##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的制度。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的制度。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的制度。

## 11.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；
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11. 涉及本所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，包括收入分配、绩效、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、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、专家聘用、奖励等事项；

12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
1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1. 10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事项；

2. 50万元以上政府专项经费事项；

3. 其他大额专项资金使用事项。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应广泛听取意见，充分酝酿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初步

意见。在重大决策前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。

6. 提请所务会、所常委会或党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学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畜牧兽医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畜牧兽医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国农业科学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《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1. 对于解决和考虑相关问题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组决策程序的意见》

2015年

2015年

11

2015年

2015年

2015年

2015年

2015年

2015年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 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### 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应协同配合。
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 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



### 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。

2. 会议记录。党委决策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、决策参加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及决策后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、理由、表决结果、决策结果等情况，并做出明确标识，以便跟踪决策落实情况，重要事项均要详细记录并一并归档备查。

4. 监督检查。纪检监察部门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5. 责任追究。对决策事项执行不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，对决策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的，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决策责任：

（一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